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6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6号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有方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有方科技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有方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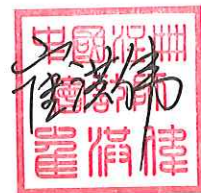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有方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有方科技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29日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662,868.5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 ZI10010 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2,678,609.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598,613.0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756,134.54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部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17,678,609.80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68,198,556.51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960,813.44

项目	金额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3,702,534.81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59,047.81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57.2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71,890.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56,134.5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56,134.54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05.19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38.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了理财、利息收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投项目联合实施主体、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

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79）等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1	755919797010704	426,044,754.00	-	已注销
东莞有方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松山 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	24.47	活期
东莞有方物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松山 湖科技支行*2	510003901003541	-	-	已注销
东莞有方物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3	4403040160000293213	-	-	已注销
东莞有方物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4	1791138805	-	-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5	755919797010917	-	-	已注销
东莞有方物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6	755948927910826	-	-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7	129909870610726	-	-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8	129909870610618	-	-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 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	454,084.56	活期
东莞有方物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	274,807.73	活期、协 定存款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9	631763829	-	-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10	337010100101734682	-	-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财富 支行*11	78200188000196343	-	-	已注销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3900002615	-	-	已注销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泰然支行*1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	7,635,367.13	活期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10001666235		391,850.65	活期
合计			426,044,754.00	8,756,134.5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3,381,885.45 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账号为 755919797010704）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2：2023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10003901003541）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3：2022 年 12 月 21 日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03040160000293213）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4：2023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791138805）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5：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55919797010917）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6：2023 年 6 月 28 日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55948927910826）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7：2023 年 6 月 28 日西安分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9909870610726）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8：2023 年 6 月 28 日西安分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9909870610618）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9：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31763829）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10：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1734682）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11：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8200188000196343）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12：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250100003900002615）余额为 0 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对研发总部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方向、未减少投资总额、未变相用于非募投领域，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程序，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意见，相关事项已在公告 2025-006 中披露。截至 2025 年末，变更后项目按计划推进、资金使用合规。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募投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披露

不及时、披露不实、管理失控等问题，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6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9.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6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总部项目	注3	6,653.88	6,653.88	2,082.00	6,819.86	102.4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3	11,748.87	7,415.47		7,596.08	102.44	2023年12月	26,401.1	是	否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3	22,210.51	14,018.48	777.86	9,370.25	66.84	2026年12月	2,751.31	不适用	否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5,035.86	3,178.46		3,405.90	107.16	2023年5月		否(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75.77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649.12	41,266.29	2,859.86	37,267.86	90.31	—	—	—	—
<p>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项目分类及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7）。</p> <p>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研发总部项目、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几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和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p>										

	<p>编号：2023-013）。</p> <p>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对研发总部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和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p>
<p>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p>	<p>“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3 年 5 月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原包括 C-V2X 通信模块、C-V2X 解决方案、增强型 OBD 三类车联网产品，其中增强型 OBD 产品 2025 年度实现收入 4,000 余万元，根据前期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该部分收入计入“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此外，车规级模组技术迭代比较快，在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持续研发，并通过新的研发项目进行核算，由此产生的销售收入未计入该募投项目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2022 年-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额转出 2,843.21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p>
<p>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p>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 注 3：详见本表格“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的相关说明。
- 注 4：详见本表格“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的相关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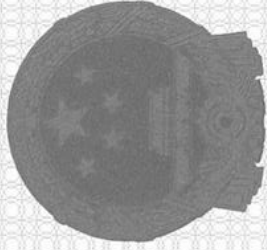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7009300027  
 Identity card No.



曹玮 47470023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3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崔洪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304193079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洪伟 120100230160

证书编号: 12010023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